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80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育淋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348號），本院豐原簡易庭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豐簡字第352號），改依通常程序移由本院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游育淋無罪。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緣告訴人鐘千慧與被告游育淋之男友盧彥勳前有男女交往關係，致被告不滿，竟基於妨害名譽之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10日11時23分前不詳時日，自不詳地點取得告訴人與其女兒之生活照片後，將上開照片放在暱稱「打砲勳」（帳號@usZZ0000000000000000）之抖音平台，並在其上加註「愛Po躺在男人的床上不就是要向人宣示嗎？敢Po就不要怕人說」、「做賊喊捉賊 說有家庭有小孩不倘混水 卻不停Po躺男方家的床上」等語，而妨害告訴人之名譽。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等語。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而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雖不以直接

01 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
02 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
03 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
04 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自不能
05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有罪裁判之基礎（最高法院30年
06 度上字第816號、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
07 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
08 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
09 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
10 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
11 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
12 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
13 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加重誹謗罪嫌，無非
15 以：①被告於偵查中之自白、②告訴人於偵查中之指訴、③
16 被告在抖音平台發表之生活照、文字截圖、④臺中市政府警
17 察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通聯調閱查詢
18 單，為其論罪之主要依據。

19 四、訊據被告固坦認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所指之客觀事實，
20 惟堅決否認有何加重誹謗之犯意，辯稱：當時我確實有身心
21 狀況，情緒有失控，做出一些不理智的行為；我不知道為何
22 當時會講「做賊喊捉賊」這句話，「有家庭有小孩不倘混
23 水」是告訴人跟我講的，我是要跟告訴人喊話，她說她不蹺
24 混水，就是她跟盧彥勳沒有關係，不蹺這個混水，可是又恐
25 嚇我說她做過議員的助理、認識警察、韓國瑜是她的舅舅，
26 我沒有人可以說，只好用這個方法跟告訴人講等語。

27 五、經查：

28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所指之客觀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
29 理時坦認不諱，核與告訴人於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復
30 有：(1)被告之抖音平台帳號頁面、發表之照片及文字截圖
31 (偵卷第19至21頁)、(2)LINE及抖音平台對話紀錄截圖（偵

01 卷第23至25頁)、(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
02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29頁)、(4)通聯調閱查詢單
03 【門號0000000000號】(偵卷第31至32頁)、(5)被告庭呈之
04 聯絡人資料及簡訊、LINE對話紀錄截圖、錄音譯文暨光碟
05 (本院易卷第35至45頁)等件在卷可查,此部分事實,固堪
06 認定。而被告雖於偵查中自白,惟被告之自白本不得作為有
07 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
08 與事實相符。

09 (二)、查被告係在一張「床(床上有被子)」之照片上加註「愛Po
10 躺在男人的床上不就是要向人宣示嗎?敢Po就不要怕人
11 說」,然該段文字本身之語意並不明確,客觀上未能讓人一
12 望即可聯結至被批判之對象,文字傳達之語意亦未臻具體至
13 足以貶損名譽之程度。即使將文字與「床」之照片結合,亦
14 難認被告有何貶損名譽之誹謗行為。

15 (三)、又被告另在一張模糊之女性照片上加註「做賊喊捉賊 說有
16 家庭有小孩不尙混水 卻不停Po躺男方家的床上 嚇威脅人
17 卻說人害她得恐慌」(見偵卷第21頁編號4 照片),語意亦
18 屬抽象,且該張照片上既未有任何該女性之身分資訊,即便
19 與本段文字聯結,仍難使人瀏覽後可知係在評論某人某事,
20 更難認係有貶損某人之誹謗行為。

21 (四)、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提出之聯絡人資料及簡訊、LINE對話紀錄
22 截圖、錄音譯文暨光碟固未能證明其辯解之身心狀況,本案
23 亦乏證據證明被告因身心狀況致情緒失控而有本案行為,然
24 本案客觀上實難認被告上開行為已屬具體指摘足以貶損他人
25 名譽之誹謗行為。本案檢察官所舉證據及指出證明之方法,
26 無從說服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
27 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確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所指之誹謗犯
28 行,應認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法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2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
30 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

01 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建宇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6 附繕本）。

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9 書記官 何惠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